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15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铀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6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旭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2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名袁旭先生、邢拥国先生、李成城先生、姜宏先生、张绍坤先生、肖林兴先生和张红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为胜先生、赵旭东先生、陈运森先生和王俊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中国铀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专项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铀业”）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8名（含职工董事1名，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4名。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袁旭先生、邢拥国先生、李成城先生、姜宏先生、张绍坤先生、肖林兴先生和张红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为胜先生、赵旭东先生、陈运森先生和王俊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经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张栋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上述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陈运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在公司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董事选举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旭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调试中心主任、副总经理；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及中核龙瑞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核工业地质局局长，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理事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日，袁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邢拥国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核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核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矿业联合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邢拥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成城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核工业地质局办公室副主任、政研体改办主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地矿事业部政研企管部经理、经营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核工业地质局副局长。现任公司董事，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核工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常务理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成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宏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核工业二院副院长；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姜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绍坤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金融研究所副所长；中投广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五部总经理，北京惠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绍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肖林兴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海鑫智圣技术有限公司产品部主管；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投资高级副总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并购投资部投资高级副总裁；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肖林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红军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业务经理、投资者关系部副主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营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中国聚变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中核汇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红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为胜先生，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教育部干部、人教部综合处副处长、人教部干部培训处处长；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贸易部副主任；中国铝业公司办公厅负责人、办公厅副主任、外事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总经理、供应部总经理、采购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中国铝业公司巡视组组长；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融通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为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旭东先生，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运森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就职于中央财经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研究生院副院长、发展规划处处长（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会计学院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持股行权委员会及证券诉讼案件评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运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俊仁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石油勘探开发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战略发展中心主任，中国石油西非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宏华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俊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张栋栋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核抚州金安铀业有限公司水冶厂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综合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张栋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4月7日（星期二）14:0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7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丁88-1号江苏大厦三层汉风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中核海外参股投资纳米比亚依探戈铀矿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3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2.01	选举袁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邢拥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成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姜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张绍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肖林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7	选举张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刘为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赵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陈运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	选举王俊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议案披露情况：议案1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议案2和议案3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4、议案2和议案3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7人，应选独立董事4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会议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会议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4）异地股东可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请寄：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14号楼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13（信封请注明“中国铀业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4月3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3、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14号楼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笑彦

联系电话：010-64270515

传真：010-64270311

电子邮箱：lixiaoyan@cnuc.cn

5、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1280”，投票简称为“铀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7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4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中核海外参股投资纳米比亚依探戈铀矿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投票数		
2.01	选举袁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邢拥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成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姜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张绍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肖林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7	选举张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投票数		
3.01	选举刘为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赵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陈运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	选举王俊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6年2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2月	2025年2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164.21	131.49	24.88%
业务量（亿票）	10.72	9.16	17.03%
单票收入（人民币元）	15.32	14.35	6.76%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51.83	52.22	-0.75%
合计（人民币亿元）	216.04	183.71	17.60%

项目	2026年1-2月累计	2025年1-2月累计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368.17	339.12	8.57%
业务量（亿票）	24.58	22.46	9.44%
单票收入（人民币元）	14.98	15.10	-0.79%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116.47	107.36	8.49%
合计（人民币亿元）	484.64	446.48	8.55%

注：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即时配送业务板块。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6年2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人民币216.04亿元，同比增长17.60%。受春节错期因素影响，2月数据与去年同期不完全可比，若以1-2月累计计算，收入同比增长8.55%。其中：

（1）速运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8.57%，主要得益于公司积极拓展春节期间的年货寄递、文旅出行等消费场景，依托直营网络的稳定服务优势与场景化解决方案能力，有效保障客户多元化业务寄递需求，实现收入高质量增长。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8.49%。公司凭借全球网络优势与丰富产品组合，灵活应对市场变化，积极把握企业出海新机遇，供应链业务、国际快递及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但国际贸易波动及货运市场需求趋缓导致海运价格较去年同期回落，影响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收入增速。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3月19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访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9,784,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762,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7,022,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9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人，代表股份5,612,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762,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0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2,849,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50%。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8,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319%；反对1,36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700%；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5,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